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189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2日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。
- 三、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（小年夜）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，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。
- 四、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，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（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）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



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20/02/10
08:17:5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